

税务风险管理体系在恒逸集团的全面构建

■ 集团财务部 蔡萍 李建

经过十几年的经营发展,恒逸集团已经成为国内最大的PTA和聚酯纤维产业链一体化生产企业,公司组织结构日趋复杂,涉税业务不断扩展,尤其在成功上市和加快国际化步伐的背景下,企业对税务风险的管理日益重要。自公司成立伊始,恒逸集团就将依法纳税作为重要的工作目标,建立了专门机构进行税务信息汇总和纳税申报,多次获得萧山区纳税大户荣誉称号。

面对日益复杂的外部经济形势和严格的税务监管环境,公司也意识到传统的税务管理体制已经难以适应新形势下防范税务风险的要求。为此,公司借国家税务优化纳税服务、推进企业税收改革的东风,以杭州国税局大企业税收改革为契机,以合理控制税务风险、防范税务违法为方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避免因没有遵循税法可能遭受的法律制裁、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害为目标,结合企业内部控制机制,全面推进税务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

一、对“税务风险”的统一认识

1.什么是企业的“税务风险”
对于企业而言,税务风险是指企业因为税务管理方面的问题而导致企业利益受损的可能性。从目前的实际情况看,企业的整个管理架构,企业的会计核算以及税务管理水平,企业发生的各种交易行为,企业税收政策理解方式和准确度,企业管理层的纳税意识等等,都会对企业的税务风险管理产生直接影响。

2.“税务风险”的产生原因

目前很多企业的问题在于,税务风险的存在往往并不一定是企业的主动不遵从或者故意避税等原因造成的,有的税务风险源自企业对税收政策把握的不到位,导致对涉税事项的处理与政策的规定出现偏差;有的风险则表现为企业对税

收政策调整产生的预期所带来的风险。

3.“税务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实际上,税务风险一旦管控到位,企业将受益无穷。潜在损失的避免,是税务风险管理的直接收益;而企业在税务管理工作中积累的诚信经营、依法合规、严格风险监控等经验和做法,将沉淀为企业的一种无形的财富,如果能够运用到企业经营各个环节,将带来无法估量的间接回报。从这个意义上讲,税务风险管理工作为企业创造巨大收益。

二、构建“税务风险管理体系”的战略意义

企业税务风险管理是避免因风险遭遇损失的最好方式,同时也直接关系到企业的形象和信誉,进而直接关系到企业经营发展的成败。在市场条件下,企业面临着激烈的竞争,自身信用度在企业经营发展中所起到的作用是不容忽视的。而资本市场上各类投资者也密切关注企业的各类信息,由此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企业的税务风险管理不能有一丝疏忽,一旦发生问题带来损失,影响企业的信誉。

三、防范“税务风险”的法规指导

在建立企业内部税务风险控制的过程中,恒逸集团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大企业税务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为依据和蓝本,全面改革内部机构设置和业务流程,明确税务管理机构的岗位职责,建立税务风险控制和应对的机制和措施。在公司内部,财务部依托SAP系统,通过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强化税务信息管理体系和沟通机制,对税务风险进行动态化的跟踪,根据企业目标和监管要求不断改进。在公司外部,财务部聘请具有相关资质和专业能力的中介机构协助实施,发展税务风险识别和评估的机制和方法,对公司的税务风险进行管理和防范。

四、构建“税务风险管理体系”的措施

恒逸集团的税务风险控制机制内嵌于企业整体内部控制机制之中,以内部环境、组织结构、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作为重点关注的六个维度。

第一,在内部环境领域,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防范和控制税务风险作为企业经营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促进企业内部管理与外部监管的有效互动,积极引导遵纪守法、诚信纳税的税务风险管理理念,增强员工的税务风险管理意识,并将其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在组织结构领域,公司健全财务部税务组织结构。一是在母公司财务部设立专门的“税务管理专员”岗位,岗位职责包括不限于:①建立集团税务管理体系,制定集团公司税务管理制度;②组织开展集团税收规划工作,控制税务风险;③参与日常涉税事务管理,监督各公司日常税务行为;④日常申报缴税统计、跟踪和控制,跟踪和落实税收返还;⑤组织税务政策的培训与学习;⑥配合税务审计工作。二是各子公司财务部设立“兼职税务管理员”岗位,各公司财务经理负责本公司税务的日常管理工作,主办会计具体经办日常涉税事务。

各子公司兼职税务管理员定期或专项向母公司税务管理专员汇报日常税务管理工作。三是公司审计部将税务风险管理纳入企业风险管理内审体系之中,增强员工的税务风险管理意识,并将其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使其深入到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并作为绩效考核指标。

第三,在风险评估领域,对公司税务风险进行集中管理评估,对涉税业务进行风险识别,制定事前积极预防、事中有效应对的策略。公司首先依托内部SAP信息系统,全面、系

统、持续地收集内部和外部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通过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评估等步骤,查找企业经营活动及其业务流程中的税务风险。其次,公司对发现的潜在税务风险,提前与税务机关和符合资质要求的中介机构及时沟通联系,分析和描述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条件,评价风险对企业实现税务管理目标的影响程度,从而征得税务专家的纳税评估意见,对税务风险管理工作的优先顺序和策略。

第四,在控制活动领域,在经营业务前,财务针对企业所处的行业特点,以及针对重大税务风险所涉及的管理职责和业务流程,制定覆盖各个环节的全流程控制措施。在经营业务过程中,企业根据税务风险评估的结果,考虑风险管理的成本和效益,在整体管理控制体系内,制定税务风险应对策略,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不断完善税务管理制度,改进流程及控制方法,全面控制税务风险。

第五,在信息与沟通领域,企业建立税务风险管理的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税务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企业税务部门、企业财务部门与其他部门、企业税务部门与董事会、监事会等企业治理层以及管理层的沟通和反馈。

第六,在内部监督领域,企业税务部门定期对税务风险管理制度的实施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审核,不断改进和优化税务风险管理制度的流程。

在企业内部机构改革和人才培育的支撑之下,恒逸集团的税务管理已经从单纯地征收税款向税务规划和税务风险管理有机结合的方向转型发展。相信,在税务机关的指导和税务人员的不懈努力下,恒逸集团今后的税务管理水平将不断向更高的水平稳步迈进,成为提升企业价值的长期推动力。

加强税企双方沟通 推进企业税务管理

1994年集团组建伊始,公司就与税务机关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机制。在企业逐渐发展壮大的过程中,税务机关不断提高监管与服务水平,对企业的快速成长发挥了特殊的推进作用。公司也牢固树立依法纳税的意识,不断提高财务核算水平,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各项税收法规,税企双方逐渐形成了良好的互动关系。

在恒逸集团的发展过程中,税务机关在执行征收管理职能的同时,积极对企业进行税务指导。税务人员通过实地考察和员工座谈等方式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有针对性的税务指导,不断提升企业财务人员税务风险防控意识和业务水平,在保证企业依法纳税的同时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在接受税务机关指导和培训的同时,公司也不断通过自身努力提高依法纳税水平。公司将依法纳税作为企业文化宣传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外聘税务师事务所和向税务机关定期咨询掌握政策发展的最新动态,为企业制定合理的税收规划和方案。在税企双方共同努力下,企业依法纳税和税务规划水平不断提高,税务工作在增加企业价值方面的作用日益凸显。在未来,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必将为财政收入做出更大的贡献,税企合作关系也将迈向更高的水平。

图为萧山国税局干部在恒逸聚合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调研考察。(姚楠 姚鑫 李建 图/文)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问题探讨

——以2010年业务招待费支出为例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涉及大量的税法规定,与企业的会计处理密切相关,在税法规定不断调整的情况下,每年企业汇算清缴过程中总会出现问题。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所涉及的问题有很多,涉及收入类、扣除类和资产类三个项目的内容。本文仅以扣除类项目中业务招待费为例做分析探讨。

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过程中,业务招待费是扣除项目中重要的一部分支出费用。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实际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其中业务招待费扣除标准有两个限制(采取孰低原则),这直接影响到企业所得税的缴纳额。如何合理运用这两个比例计算企业所得税缴纳额是本文所要阐述的主要内容,具体分析如下:

公式一: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招待费实际发生金额×60%≤销售收入×5%
由公式一推导可得: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的临界值=业务招待费/销售收入=8.33%
由此分析可知,当业务招待费和销售收入的比例等于8.33%时,存在一个临界值。下面以我公司为例具体说明,业务招待费对企业所得税缴纳额产生的影响与临界值的关系。2010年我公司的销售收入为353484万元,利润总额27995万元。

(1)2010年我公司业务招待费实际发生额19.63万元,税前允许扣除11.78万元(19.63万元×60%)=11.78万元<353484×5%=1767.42万元),业务招待费需要纳税调增7.85万元,因此我公司2010年度实际缴纳所得税为7000万元(27995+7.85)×25%=7000万元。

(2)当其他条件不变,假设我公司业务招待费增加到2000万元,此时利润总额为26014.63万元(27995-2000-19.63)=26014.63,税前允许扣除1200万元(2000×60%)=3534.84万元<1767.42万元),需要纳税调增800万元,该条件下我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为6703万元(26014.63-800)×25%=6703万元。

(3)当其他条件不变,假设我公司业务招待费增加到2944万元,达到临界值时,即业务招待费等于销售收入×8.33%,此时利润总额为2944.4万元(2944-19.63)=2924.37万元,税前允许扣除1766.4万元(2944×60%)=1766.4万元<1767.42万元),需要纳税调增1177.6万元,该条件下我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为6562万元(2924.37+1177.6)×25%=6562万元。

(4)当其他条件不变,假设我公司业务招待费增加到4000万元,超过临界值时,即业务招待费大于销售收入×8.33%,此时利润总额为24014.63万元(27995-(4000-19.63))=24014.63万元,税前允许扣除1766.4万元(4000×60%)=2400万元<1766.4万元,该条件下,我取孰低原则,需要纳税调增2233.6万元,该条件下我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为6562万元(24014.63+2233.6)×25%=6562万元。

从(1)到(4)的数据对比可清晰的看出,当业务招待费在临界值以下时,越接近临界值则业务招待费对减少企业的税收成本贡献越大,达到临界值时贡献最大;当业务招待费处于临界值以上时,高于临界值部分的业务招待费对减少企业的税收成本贡献为零。

从企业所得税的角度来看,有了上述临界数据,我们可以在筹划的基础上,基于这个业务招待费支出做出预算,进行合理的税务筹划,以减轻企业的税收成本,提高企业效益。

(高新材料财务部 曹树峰)

恒逸集团 SAP 系统对增值税纳税风险的有效防范

恒逸集团早在2009年1月1日便在聚酯事业模块上成功上线了SAP系统。两年多来SAP系统不但运行稳定,而且系统所发挥的各部门信息集成功能大大提升了公司对各项业务流程的财务内控管理水平。我们以税务风险内控管理为例,发现运用SAP系统可有效防范公司的增值税纳税风险。

SAP系统对增值税纳税风险的内部控制体现在增值税销项税的控制,也体现在增值税进项税的控制。

一、SAP系统对增值税销项税的控制原理

销售开票业务流程,SAP系统实现了销售与财务的集成,当有销售业务发生时,销售人员创建销售订单,仓管人员根据销售订单进行发货,财务人员根据发货单在SAP系统开具增值税销售发票,业务操作涉及销售、仓库、财务三个部门,却在同一个SAP系统内完成,实现了数据的统一和资源的共享,很好的监控了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

1. 货物出库与销售开票的控制,SAP系统内,货物出库后才能开具增值税发票,价格根据销售定价,开票人员无定价权,开票的同时在SAP系统自动确认销售收入与税金。若货物出库后没有及时开具增值税发票,SAP系统有提示功能,对应的收入不能得到确认,规避了少开或迟开增值税销售发票的现象。

2. 开票流程中的控制,开票人员首先在SAP系统开具增值税销售发票,生成开票清单,并将开票清单导入金税开票系统,开出金税发票,最后将金税发票回传SAP系统,即将增值税发票号码与SAP系统,实现了SAP系统发票与金税系统发票的一一对应关系,杜绝了两套系统发票金额与税额的差异。

3. 发票复核的控制,SAP系统将传统的财务人员根据金税开具的销售发票编制销售凭证转变为SAP系统开票后自动生成销售凭证,财务人员生成的销售凭证进行复核的工作,进一步防范了开票过程中错误的发生。

二、SAP系统对增值税进项税的控制原理
采购开票业务流程,SAP系统实现了采购与财务的集成,当有采购业务发生时,采购人员创建采购订单,维护采购价格。到货时,仓管人员根据采购订单接收入库,采购人员向供应商索要发票,财务人员根据采购订单、发票与入库单进行采购发票校验。

该业务流程涉及采购、仓库、财务三个部门,却是在同一个SAP系统内得到集成,环环相扣,监控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

1. 货物入库与发票校验的控制,SAP系统内,集团外的采购,货物入库后才能进行采购发票校验,这样可以催促供应商尽快发货,避免了不必要的在途现象。

2. 入库与发票校验的同时会在SAP系统内自动增加库存和供应商货款,若货物入库后没有及时进行发票校验,SAP系统有提示功能,月末自动归入暂估入账。SAP系统同时提供供应商账目明细,时刻提醒财务人员向供应商索要发票并及时

新《发票管理办法》解读

一、新《发票管理办法》实施对萧山的影响

新《发票管理办法》带来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开票行为将更加规范。新《发票管理办法》实施后,全面推行运用普通发票网络监控。截至2011年3月31日,我区共有纳税人48629户,对这些纳税人今后开具电子(含)以上普通发票,将全部纳入网络发票管理系统进行全程监控,杜绝企业大小“阴阳票”的行为得到遏制。

2. 用票环境将得到净化。新《发票管理办法》实施后,我区纳税人可通过全省统一的网上开票

系统查询对比,辨别发票真伪。税务部门每月通过发票信息对比,查处发票违法行为。违规开票企业的信用记录将进一步得到压缩。

3. 购票程序将更为便捷。新《发票管理办法》实施后,将正面引导纳税人合法使用发票,拒用假发票,发票管理思路从事前审批逐步转入事后监管,以便纳税人领购发票,充分满足纳税人的用票需求。今后,符合条件的我区纳税人,可以在各个办税服务厅窗口直接领购发票。

4. 违法成本将进一步提高。新《发票管理办法》实施后,对虚开、伪造、变造、转让发票违法行为的罚款上限由5万元提高为50万元,对违法所得一律没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对非法代开发票的,与虚开发票行为同样法律责任。我区将按规定,从严打击发票违法行为,积极营造公平、公正、公开、和谐的税收环境。

二、新旧《发票管理办法》的区别

1. 新式发票专用章的样式有所变化。根据新办法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于2011年1月21日发布了《关于发票专用章样式有关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7号),对新式发票专用章的样式和启用时间专门进行了公告。

2. 新《发票管理办法》增加了防止假发票的制作、扩散和使用的规定。针对伪造、使用假发票现象严重的情况,补充增加了一些专

条款:禁止非法代开发票;不得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假发票的,不得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和运输;不得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并规定税务机关应当提供查询发票真伪的便捷渠道。

3. 新《发票管理办法》增强了对虚开发票违法行为的防范规定。新《发票管理办法》对虚开发票的违法行为作了进一步细化,并增加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有效防范虚开发票行为的运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为自己或者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萧山区国税局 侯蓓)

